

105 學年度土木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必 [選] 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3	必	專題討論（二）	1/3	必	專題研究	3/3	選				
研究方法	2/2	必	科技論文寫作	2/2	必							
都市防災特論	3/3	選	綠建築環境模擬	3/3	選	生態工程特論	3/3	選	土石流災害與防治	3/3	選	
綠建築評估與應用	3/3	選	建築物防災管理	3/3	選	工程災害與防治	3/3	選	安全監測與檢測	3/3	選	
						工業生態與永續工程	3/3	選	生命週期評估	3/3	選	
空間資訊特論	3/3	選	變形測量與監測技術	3/3	選	高等大地測量學	3/3	選	測量工程管理	3/3	選	
統計平差特論	3/3	選	衛星定位測量	3/3	選	空間資訊程式設計	3/3	選	土地資訊系統	3/3	選	
			遙感探測特論	3/3	選	製圖學特論	3/3	選				
高等非破壞檢測	3/3	選	地球物理探測	3/3	選	鑑識工程	3/3	選	結構補強與設計	3/3	選	
材料機械性質	3/3	選	結構安全評估	3/3	選	放射線於非破壞檢測之應用	3/3	選	微觀結構鑑識	3/3	選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3	選	應用統計分析	3/3								
專案管理研討	3/3	選	個案研討	3/3								
必修共計	3/5		必修共計	3/5		必修共計	0/0		必修共計	0/0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計 36學分，包括：
1.學科必修6學分
選修24學分
2.畢業論文：6學分。

◎符合最低修業年限畢業者，可免修往後之專題討論。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作者排序除指導老師外，研究生需排名第一位。

◎指導教授得視學生需要，要求補修或先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新生於開學後期中考前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每學期「學生個人選課表」請於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所辦。

105.02.26
土木工程系主 郭來松